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于2017年12月18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股份（代码：002311.SZ）12,309,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，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（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灏投资	是	12,309,000	2017-12-18	2018-12-17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5%	融资
合计	-	12,309,000	-	-	-	-	1.3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10,589,359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止于2018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57.54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（含本次公告质押展期的股份）共计58,677,400股，占止于2018年12月17日公司

总股本的3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，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，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协议书等；
- 2、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